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2017〕56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19号）和《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增加和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周政〔2017〕3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市政府决定对市直部门涉及的42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予以清理规范。经全面清理和审核论证，决定保留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29项，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9项，取消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4项，现予公布。

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中介服务事项取消、增加、要素变更等情形，按照法定程序由市委编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审查论证，报市政府核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调整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此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网站公开发布。

- 附件：1.周口市政府决定保留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周口市政府决定调整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3.周口市政府决定取消的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2017年12月22日

附件 1

周口市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金额	依据	

1	市民 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 (成立、变更、 注销)	验资报告 (申请成 立或办理 活动资金 变更登记 提交)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登记事项包括：……(五)活动资金……”</p> <p>《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6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变更名称，应当说明理由：变更住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活动资金的，应提交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同时出具该社会团体前后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p>	双方 协商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	----------	--------------------------	---	---	----------	-------	------	--

2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变更、注销）	验资报告 （申请成立或办理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提交）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第 18 号） 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p>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登记（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	验资报告	<p>《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 第 55 号修订） 第八条：“申办人申请筹办社会福利机构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拟办社会福利机构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第十二条申请领取《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五）验资证明及资产评估报告……”</p>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4	市民政局	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设立许可 (省级以上投资养老机构设立及合资、涉港澳台投资设立养老机构的设立)	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办法》(豫民〔2013〕7号) 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养老机构,应填写《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表》并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九)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5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经营资格核准	验资报告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第五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须提交以下材料:……(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6	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勘测定界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第九条:“……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双方协商	260元/亩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	

7	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价格评估	<p>《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p> <p>《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第七条：“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p>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	
8	市国土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勘测定界	<p>《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号）第九条：“……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双方协商	依据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相关标准执行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号）	

9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 可	验资报告	<p>《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主席令第73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作如下修改：一、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六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p>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七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p>	双方 协商	市场调节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令）	
10	市环 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	编制环境 影响评价 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9号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双方 协商	市场调节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1	市环保局	环境评价文件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 保护监测 报告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双方 协商	依据豫价市 (1991)172 号相关标准执 行	河南省物价局、财政厅、 环境保护局《关于颁发〈 河南省环境监测站开展专 业服务收费实施办法〉的 通知》(豫价市(1991) 172号)	
12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辐 射类)	验收监测 报告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12月1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双方 协商	依据豫价市 (1991)172 号相关标准执 行	河南省物价局、财政厅、 环境保护局《河南省环境 监测站开展专业服务收费 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价 市(1991)172号)	
13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 见书	选址论证 报告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省人大公告第34号)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情况;……”	双方 协商	市场调节价	《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 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 会中规协秘字(2004)22 号)	

14	市规划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实测地形图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省人大公告第34号）第三十六条：“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三）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 国测财字〔2002〕3号）	
15	市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指标图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省人大公告第34号）第三十九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省人大公告第34号）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含有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四）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p>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中规协秘字〔2004〕22号）	

				例尺的地形图；……”				
--	--	--	--	------------	--	--	--	--

16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省人大公告第34号）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p>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中规协秘字〔2004〕22号）	
----	------	-----------	----------	---	------	-------	---	--

17	市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省人大公告第34号）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五）依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p>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中规协秘字〔2004〕22号）	
----	------	-----------	-------------	--	------	-------	---	--

18	市安 全生 产监 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企业许可	安全评价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修订）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p>	双方 协商	市场调节价		
19	市安 全生 产监 管局	危险化学品使用 许可（首次/延 期）	安全评价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条：“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修订）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p>	双方 协商	市场调节价		

				<p>《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修订）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p>				
20	市安 全生 产监 管局	烟花爆竹经营 (批发)许可(首 次/延期)	安全评价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65号令）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65号令）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p>	双方 协商	市场调节价		

				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	--	--	--	---	--	--	--	--

21	市安 全生 产监 管局	丙级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资质 认可	注册资金 和固定资 产的验资 证明	<p>《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第十九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第四条：“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0 号）第十七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注册资金和固定资产的验资证明；……”</p>	双方 协商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	----------------------	--------------------------	----------------------------	--	----------	-------	------	--

22	市卫生计生委	护士注册	健康体检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2016年卫计委令第8号修订） 第七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按检查项目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试行）汇编》	
23	市卫生计生委	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15个工作日	按标准执行	《河南省卫生防疫防治收费标准（试行）》（豫价市字（1989）110号、豫卫计财字（89）53号）；《关于河南省新增部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检验收费项目的通知》（豫财办综（2007）49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豫	

							发改收费（2009）115号	
24	市文广旅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设立、变更）	距离测绘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6号修订）第九条：“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37号公告）第二十九条：“中小学校校园周边二百米之内不得开设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p>	双方协商			

25	市文广旅局	娱乐经营许可证 (设立、变更)	距离测绘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66 号令修订）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第 55 号令）第六条：“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在下列地点：……（四）教育法规定的中小学校周围；……”</p> <p>《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 37 号公告）第二十九条：“中小学校校园周边二百米之内不得开设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p>	双方协商			
----	-------	--------------------	------	---	------	--	--	--

26	市公安消防支队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消防设施检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十六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6号)第三十四条:“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19号令)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五)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p>	双方协商	市场调节价		
----	---------	----------	--------	--	------	-------	--	--

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文件审查合格书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8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进行了审查。”</p>	大型 15 个工作日；中型 10 个工作日。	双方协商	<p>《关于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涉及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4〕1555 号）一、建筑工程施工图涉及审查中介机构应本着“自愿、公正、公平、有偿服务”的原则，在不超过《工程勘察涉及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收费的 6% 幅度内，向建设单位收取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具体收费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含有抗震设计的在规定的幅度内调整系数为 1.2；超限高层为 1.3）。</p>	
----	----------	-----------	------------	--	------------------------	------	--	--

								建筑工程施工图涉及审查 费按国家规定在建设工程 总概算管理费中列支。	
--	--	--	--	--	--	--	--	--	--

28	市质监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充装单位许可	鉴定评审	<p>《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 6 月 21 日批准颁布）第六条：“气瓶充装许可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和审批发证。</p> <p>《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 6 月 21 日批准颁布）第九条：“申请被受理后，申请单位可以进行气瓶充装线调试，并且约请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气瓶充装鉴定评审机构（以下简称鉴定评审机构）进行鉴定评审，……”</p> <p>《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 6 月 21 日批准颁布）第十条：“鉴定评审机构应当按照《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以下简称《鉴定评审规则》）的要求，派出鉴定评审组对申请单位的资源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和充装工作质量进行现场审查，提出评审结论意见。”</p> <p>《气瓶充装许可规则》（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 6 月 21 日批准颁布）第十三条：“发证机关在接到鉴定评审报告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批准手续，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规定条件要求的申请单位颁发《气瓶充装许可证》。”</p>	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批准手续，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许可。	合同约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监特〔2005〕220 号）	
----	------	------------------------------	------	---	---	------	--	--

29	市质监局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许可和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许可	鉴定评审	<p>《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二条：“施工单位资格许可工作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发证和公告。”</p> <p>《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十五条：“评审（一）申请单位的申请被受理后，可持以下材料，约请符合第五条规定的评审机构进行许可条件评审：……”</p> <p>《机电类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试行）》（国质检锅〔2003〕251号）第五条：“执行本规则规定的申请单位许可条件鉴定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由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确定和公布。”</p>	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批准手续，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许可。	合同约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国质监特〔2005〕220号）	
----	------	------------------------------------	------	---	---------------------------------------	------	---	--

附件 2

周口市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设定及调整依据	备注
1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p>《河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62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社会团体变更名称，应当说明理由；变更住所，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原法定代表人或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变更活动资金的，应提交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同时出具该社会团体前后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p> <p>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6〕51 号）文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p>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2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 (变更、注销)	编制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p> <p>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6〕51号)文件精神,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销清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注销清算审计。</p>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销清算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注销清算审计。
3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p> <p>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6〕51号)文件精神,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p>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注销)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p>《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条:“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p> <p>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6〕51号)文件精神,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p>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5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p>《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11 号）第三条：“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规定报送项目核准机关。”</p>	<p>根据国发〔2015〕58 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	--------	-------------	----------	--	---

6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根据国发〔2005〕5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19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	--------	-----------------	------------------	--	--

7	市林业局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使用林地审核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订）第七条第四款：“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临时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p>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6〕51号）文件精神，仍需申请人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审评估。</p>	<p>仍需申请人提供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审评估。</p>
---	------	-----------------	-------------	---	---

8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p>《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十六条：“……（四）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2013年5月31日修改）第三章第十七条 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p> <p>《河南省防雷减灾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第81号令）第八条：“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对施工质量进行分阶段检测,检测结果应书面通知建设和施工单位,作为防雷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调整气象部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范围,并补充《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相关内容列入实施依据。”</p> <p>《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规定：“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p>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	------	---------------	---------------------	--	---

9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 设计审核 和竣工验 收	防雷装置 设计评价	<p>《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第九条：“……（五）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认可的防雷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调整气象部门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范围，并补充《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相关内容列入实施依据。”</p> <p>《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规定：“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p>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	------	---------------------------	--------------	--	---

附件 3

周口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项目名称	涉及中介服务事项	取消依据	备注
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许可（包括职业中介和人才中介）	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9号）第一款第二条：“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各地要按照新修订的《就业促进法》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的精神，全面梳理人力资源市场行政许可事项，认真落实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取消最低注册资本金限额，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等改革举措”。</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社部发〔2016〕49号文件“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豫人社人力〔2016〕3号）第二条：“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由工商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设</p>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立公司性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须先取得营业执照。取消最低注册限额，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以营业执照等级的注册资本认定为开办资金，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验资报告。”	
2	市商务局	限额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验资报告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省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6〕51号）精神，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自2016年10月改为网上备案，名称：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
3	市卫生计生委	医师注册	健康体检	依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保留市直有关单位各类证明的通知》（周政办〔2017〕125号）精神，不再要求申请人开具此项证明，凭体检报告或体检表办理。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体检报告或体检表办理。
4	市卫生计生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	健康体检	依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保留市直有关单位各类证明的通知》（周政办〔2017〕125号）精神，不再要求申请人开具此项证明，凭体检报告或体检表办理。	申请人不再开具此项证明，凭体检报告或体检表办理。

	生委	执业注册			
--	----	------	--	--	--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2日印发